

113 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 9 樓 913 室

主持人：劉主任子彰

出席人員：梁福鎮特聘教授、黃淑苓教授、吳勁甫副教授(請假)、白慧娟助理教授(請假)、沈育全助理教授、曾郁然助理教授、關永馨講師黃綾君助教、魏伶仔組員

記錄：黃綾君助教

壹、業務報告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業經本校 113.10.9 第 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二、本工作小組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本中心為進行本評鑑工作，設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職員工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本評鑑規劃準備、實施與追蹤改善事宜。

三、新一週期評鑑時程暫定如下：

本校推動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如下：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時程	完成認定機制審查	最晚完成實地訪評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完成認定結果審查
113 年 8 月 15 日	114 年 1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8 月 15 日	116 年 1 月

本校推動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如下：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時程	完成認定機制審查	最晚完成實地訪評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完成認定結果審查
114 年 3 月	114 年 9 月	預估 117 年 3-4 月	117 年 9 月	118 年 3 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自評機制計劃書內容之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請討論。

說明：本校前一週期及教育部本週期評鑑指標如附件。

決議：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訂定如附件一。

提案二：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內容分配，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系所評鑑，有關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內容工作分配，於本次會議一併討論。

決議：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內容工作分配如下：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主	沈老師	梁老師	白老師	吳老師	曾老師	沈老師
副	劉老師	新老師 1	曾老師	新老師 2	新老師 1	關老師

提案三：推薦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諮詢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校依評鑑需要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諮詢委員會，聘請具師資培育評鑑經驗或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針對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規劃及執行（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之初審）提供諮詢建議，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參、散會(13:20)

項目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說明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 本校師資培育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 1-1-2. 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 本校師資培育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 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單位培育教師專業素養之特色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 本校師資培育在校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方針之一。 2-1-2. 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2-1-4. 師資培育單位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 師資培育單位運用多元方式建立師資生學習成效資訊庫。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培育相關數據/資訊，進行分析探討，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自我改善精進之參考。

項目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說明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 2-4-3.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方法。 2-5-2.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 2-5-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學習情況之作法。 3-2-4.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支持符應師資生學習需求與進步之作法與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輔導學生。 3-3-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 3-3-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3-5.師資培育單位對於師資生未能達到教師能力建立輔導機制。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說明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2-3.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以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4-3-3.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教育研究經驗、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專業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探討師資生學習成效。 4-4-3.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專業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業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說明
學生學習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專業能力檢測（如：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等檢測）。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本校偕同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課程與教學的研發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本校偕同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本校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本校與附屬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輔導培訓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 1.達到一項即通過。 2.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